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23号准予注册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发起式开放式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每笔认购(含申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机构投资者每笔认购(含申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效存续的境内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相关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并具备境外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资格的外国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5.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向公众公开发售。本基金销售机构为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均可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向他人提供账户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失败责任。如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失败责任。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认购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认购以金额申购,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最低金额为0.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0.1元。在电子直销渠道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0.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0.1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直销机构(柜台交易),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对认购申请的金额进行调整,并超过调整前原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予以公告。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分别计算。

1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间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归投资人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1.在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T日,含各节假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2.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销售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以其确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认购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关注本人的认购结果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义务,致使未及时获知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s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rc.gov.cn/)上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及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在募集期间还可能新增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021)1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若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021)1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适时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判断申购,并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须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预期长期回报期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标的下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市场流动性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殊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浦银安盛资源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27854;C类:027855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交易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资源主题相关的资产,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净值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二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2号E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联系人:徐薇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13079999
网址:www.py-as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sa.com
微信服务:浦银安盛理财师(AASAPD-E)
客户账户: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1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88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服务热线: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京东持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B座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101号首层东总部门2号
法定代表人:王珊
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danjiamfund.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华陆广场7楼商务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
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9号楼4号C座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9号楼4号C座1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
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www.daxiamanfund.com

(7)浙江汇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余杭区五洲街道同顺街18号4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三路901号元大国际9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服务热线:400-155-671
网址:www.hylfunds.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新区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10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东新区郑东新区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10
法定代表人:温丽霞
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qbc.com

(9)上海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
服务热线:021-6537-0077
网址:www.fund.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3层55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3层559室
法定代表人:王鹏
服务热线:95188-8
网址:www.fund123.com

(11)鹏安(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C栋(南塔)11401-11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C栋(南塔)11401-11501
法定代表人:周平
服务热线:400-990-9555
网址:www.tadfund.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铮
服务热线:020-86962066
网址:www.yingmi.com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基公路709号1层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际康楼B6)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服务热线:400-820-9935
网址:www.lidifund.com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际康楼B6)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际康楼B6)
法定代表人:李海峰
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qjijin.com

(16)上海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李奕
服务热线:021-50712782
网址:www.52fund.com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期指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该笔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少于3年的,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若发起资金提供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提供发起资金,或在提供发起资金之日起,未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并退回发起资金。

(八)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认购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若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募集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九)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认购,须按首次认购所应支付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及登记机构产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以在不超过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并低于当前费率优惠费率,具体费率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认购费用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上述认购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费率结构分别计算,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对于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认购费用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净值
(4)上述认购费用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一、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对该认购款费率为0.80%,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100,100.00元
认购份额=100,100.00/1.00=100,100.00份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100,100.00元
认购份额=100,100.00/1.00=100,100.00份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100,100.00元
认购份额=100,100.00/1.00=100,100.00份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100,100.00元
认购份额=100,100.00/1.00=100,100.00份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100,100.00元
认购份额=100,100.00/1.00=100,100.00份

认购